

关于长宁区 48 街坊张家宅（南块）旧城区 改建地块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审核意见

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：

为本区 48 街坊张家宅(南块)旧城区改建地块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长宁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对 48 街坊张家宅（南块）地块实施旧城区改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土地图示范围国有土地 6750.6 平方米（内含上海金属品厂用地 547 平方米、公私房混和用地 6203.6 平方米）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江苏路、南至华山路 1220 弄 6 号、西至佳信都市花园、北至昭化东路。

另查，该土地已经长宁区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文件批准，并出具被征收居民意愿征询结果证明。已经

长宁区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批准文件同意土地储备机构参与实施，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发投资估算审批文件。

现经审核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在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同时，收回图示范围内 6750.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

抄送：区土地储备中心，区房管局，区成果办，区旧改与征收办公室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13年9月5日印发